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SANGKHAPHAN PORNSAK (中文名：彭沙，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NGKHAPHAN PORNSAK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1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2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3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4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5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7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8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9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0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係泰國籍人士，經合法申請來臺
11 工作，現仍在合法居留效期內，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
12 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在卷可查（偵卷第37-39頁），
13 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
14 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有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故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
16 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
17 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18 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20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1 文。

22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德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李珈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72號

10 被 告 SANGKHAPHAN PORNSAK (泰國)

11 男 42歲(民國72【西元1983】

12 年0月0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嘉義縣○

14 ○鄉○○村○○路00號

15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SANGKHAPHAN PORNSAK於民國114年2月23日23時許，在嘉義
20 縣民雄鄉某泰國雜貨店前飲用啤酒，至翌(24)日0時許結束
21 飲酒後，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意，自該雜貨店前騎乘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5分許，
23 當其駕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號時，因未戴安
24 全帽且手持已開瓶啤酒騎車等違規情事而為警攔檢，警聞其
25 身上散發酒味，經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24日1時2分
26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3毫克。

2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SANGKHAPHAN PORNSAK於警詢及偵
30 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31 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影本、查獲過程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表、內政
02 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個別查
03 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陳 睿 明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王 貴 香